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C2025-033-2 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一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3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5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6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政采西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13/10

星期

一

Oct 13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10-09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0-09 14:41:40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1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HDC2025-033-2号

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939.1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新建约817㎡的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并安装口字型围栏，浇灌混凝土地面，安装拼接悬浮地面，安装道牙石，设置活动式晾衣架，清除地面多余杂草及土方，拆除与迁移水管及支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室(晾晒场)建设项目 (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 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 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供应商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8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8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版）。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9号  
联系方式：0917-3355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35528140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要求与说明                                                                          |
|----|--------------|--------------------------------------------------------------------------------|
| 1  | 项目编号         | BRHDC2025-033-2 号                                                              |
| 2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第一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
| 3  | 采购单位         |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br>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br>联系方式：0917-335536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br>联系人：韩工<br>联系方式：0917-3666068 |
| 5  | 采购预算         | 350,000.00 元                                                                   |
|    | 最高限价         | 349,939.18 元<br>(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br>2. 宝鸡市第一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需求书。             |
| 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0 | 付款方式         | 施工进场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剩余的 20%。                                     |
| 11 | 项目建设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2 | 计划工期         | 90 日历天                                                                         |
| 1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14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5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p> |

|    |          |                                                                                                                                                                                                                                                                                                                                                                                      |
|----|----------|--------------------------------------------------------------------------------------------------------------------------------------------------------------------------------------------------------------------------------------------------------------------------------------------------------------------------------------------------------------------------------------|
|    |          | <p>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p> |
| 16 | 踏勘现场     | <p>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不组织</p> <p>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p> <p>2、供应商自行踏勘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p>                                                                                                                                                                                                                                                                                      |
| 17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b>要求</b></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b>柒仟元整（¥：7000.00 元）</b></p> <p>备注：</p> <p>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b>任选一种方式</b>）：</p> <p><b>银行保函、转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b></p> <p>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磋商截止时间。</p> <p>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p>                                                                                                                                 |



|    |        |                                                                                                                                                                                                                                                                                                                                                                                                                                                                                                                                                                                                                                                                                                    |
|----|--------|----------------------------------------------------------------------------------------------------------------------------------------------------------------------------------------------------------------------------------------------------------------------------------------------------------------------------------------------------------------------------------------------------------------------------------------------------------------------------------------------------------------------------------------------------------------------------------------------------------------------------------------------------------------------------------------------------|
|    |        | <p>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p> <p>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2、保函递交时间：</p> <p>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当日将《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p> <p>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四、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b>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b>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p> <p>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p> <p>六、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是指由投标供应商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诚信企业（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填写附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p> <p><b>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b></p> |
| 18 | 磋商报价要求 |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p>                                                                                                                                                                                                                                                                                                                                                                                                                                                                                                                                                                           |

|    |                    |                                                                                                                                                                                                                     |
|----|--------------------|---------------------------------------------------------------------------------------------------------------------------------------------------------------------------------------------------------------------|
|    |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p>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
| 22 |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 <p>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密封送到开标现场，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p> <p>【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版 PDF 文件）】。</p> <p>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
| 23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p>                                |

|    |             |                                                                                                                                                                                                                                                                                                                                                                                                                      |
|----|-------------|----------------------------------------------------------------------------------------------------------------------------------------------------------------------------------------------------------------------------------------------------------------------------------------------------------------------------------------------------------------------------------------------------------------------|
|    |             | 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4 |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
| 25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签章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
| 24 |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 <p>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代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p> <p>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p> <p>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p> <p>行 号：403793000031</p> <p>注：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p>                                                                                                                   |
| 2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中型企业：6000≤营业收入（万元）&lt;80000<br/>5000≤资产总额（万元）&lt;80000</p> <p>小型企业：300≤营业收入（万元）&lt;6000</p>                                                                                                                                                                                                                                                                                                    |

|    |           |                                                                                                                                                                                                                                                                                                                                                                                                                                                                                                                                                                                                                                                                                                                                                                                                                                                                                                                                                                                                                                                                    |
|----|-----------|--------------------------------------------------------------------------------------------------------------------------------------------------------------------------------------------------------------------------------------------------------------------------------------------------------------------------------------------------------------------------------------------------------------------------------------------------------------------------------------------------------------------------------------------------------------------------------------------------------------------------------------------------------------------------------------------------------------------------------------------------------------------------------------------------------------------------------------------------------------------------------------------------------------------------------------------------------------------------------------------------------------------------------------------------------------------|
|    |           | <p><b>300≤资产总额（万元）&lt;5000</b></p> <p><b>微型企业：营业收入（万元）&lt;300</b></p> <p><b>资产总额（万元）&lt;300</b></p>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施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 1.8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 1.10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 磋商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 编制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签发。

(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首次磋商报价表；
- (5)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类似业绩；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性质；
- (11) 供应商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成交单位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4、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 响应文件上传；
- (5) 磋商会议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 资格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 (3) 与供应商线上磋商；
- (4) 供应商线上最终报价；
- (5) 综合评分；
- (6) 评审报告；
- (7) 评审结束。

## **5、评标**

###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本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投诉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

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政府采购项目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 5 部分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第 6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9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11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12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我方缴纳磋商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信用保函一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并在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且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后附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在此处。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招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首次报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计划工期                        |            |
| 项目经理及资格证书<br>（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            |
| 备 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 第 5 部分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第 6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r>证书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 (一)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br>2.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相关资料。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br>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br>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2）；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3）；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 4）；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 5）。

## 附件 1:

##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5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 11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 12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        |                                                                                                                                        |
|---------------|--------|----------------------------------------------------------------------------------------------------------------------------------------|
| 1             | 营业执照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 2             | 授权委托书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3             | 企业资质   | (3)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项目经理资质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            |                                                                                                                                                                                              |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6  | 社保缴纳证明     |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信用记录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 9  | 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履约能力承诺书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11 | 控股管理关系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1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3 | 非联合体承诺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
| 14 | 保证金凭证      | (14)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                                                                                                                                                                    |

|  |  |        |
|--|--|--------|
|  |  | 金信用承诺书 |
|--|--|--------|

注：因本项目采用全线上封闭式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评审所需核查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全面导致的审查不合格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负。

2.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应符合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
| 有效性审查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SXSTF）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报价合理性                             | 无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        | 投标有效期                             | 应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规定                                                      |
| 响应程度审查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有相应承诺</b>                   |
|        | 技术/服务要求                           |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1  | 节能产品      | 1%     |
| 2  | 环保产品      | 1%     |
| 3  |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
| 4  | …其他企业…    | 0.5%   |

说明：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服务和涉及产品，部分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投标评审价

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提供相同服务品牌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1   | 磋商报价     | 报价评分<br>(25 分)             | <p>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5</p> <p>备注：</p> <p>（1）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2   |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施工方案和方法<br>(15 分)          | <p>施工方案和方法</p> <p>方案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5分。</p>                                                                                                                                                                                                                                                                                                  |
|     |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br>(10 分)        | <p>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p> <p>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p>                                                                                                                                                                                                                                                                                            |
|     |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br>(15 分)        | <p>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p> <p>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5分。</p>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br>(10 分) |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p> <p>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p>                                                                                                                                                                                                                                                                     |

|   |      |                          |                                                                                       |
|---|------|--------------------------|---------------------------------------------------------------------------------------|
|   |      |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br>(10 分) |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br>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齐全程度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合理程度综合赋0-10分。                        |
|   |      |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br>(5 分)     |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br>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程度综合赋0-5分。                |
| 3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br>(10 分) |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 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人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第一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 二、工程内容

新建约 817 m<sup>2</sup>的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并安装口字型围栏，浇灌混凝土地面，安装拼接悬浮地面，安装道牙石，设置活动式晾衣架，清除地面多余杂草及土方，拆除与迁移水管及支墩。

### 三、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地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付款方式：施工进场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剩余的 20%。

2、建设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汇总表等；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法。

### 二、有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是根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填写的，明确了每个清单项目的具体规格、型号、材质、做法等特征，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进行报价。

2、本工程量清单编制时考虑了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于一些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已在清单中有所体现。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对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充分理解。

4、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是结算工程价款的重要依据，除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外，清单中的工程量一般不作调整。

5、本次招标暂不考虑暂列金。

### 三、预算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  
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晾晒场区域（817.13m²）                                                                              |      |        |
| 1  | 040801006003 | 拆除水罐支墩<br>1. 拆除混凝土支墩（厚度为600mm）2个<br>2. 挡墙尺寸1.8m*3.0m*2                                       | m3   | 6.48   |
| 2  | AB006        | 拆除储水罐<br>1. 拆除10t储水罐1个<br>2. 拆除移运1km内                                                        | 项    | 1      |
| 3  | 040801006004 | 拆除安装检查井<br>1. 降低检查井7个<br>2. 拆除安装铸铁井盖7个<br>3. 检查井尺寸Φ900*500mm                                 | 座    | 7      |
| 4  | 040801006005 | 拆除检查井挡墙<br>1. 拆除砖石结构检查井1个，宽度1.4m，长度2.0m，高度0.8m，厚度240mm<br>2. 加装预制混凝土井盖1.4m*2.0m*0.1m         | m3   | 1.31   |
| 5  | 040801004002 | 拆除侧缘石                                                                                        | m    | 54     |
| 6  | 050101002001 | 砍挖灌木丛<br>1. 人工挖除，原有灌木丛宽度0.9m，长度47m                                                           | 株丛   | 37.6   |
| 7  | AB005        | 平整场地<br>1. 原地面杂草及腐植土人工清除，人工场地平整                                                              | m2   | 817.13 |
| 8  | 040101001002 | 晾晒场地面基础开挖<br>1、晾晒场原地面高出现有道路及散水平均500mm，基础深度500mm，开挖至路面基础底-500mm标高处；<br>2、机械开挖，场内运输200m        | m3   | 817.13 |
| 9  | 040202001002 | 垫层<br>1. 人工原土夯实<br>2. 道路垫层3:7灰土300mm                                                         | m2   | 817.13 |
| 10 | 040203005002 | 混凝土路面<br>1. 混凝土路面厚度200mm，混凝土标号C25                                                            | m2   | 817.13 |
| 11 | 020103003001 | 塑料板楼地面<br>1. 悬浮拼装地面                                                                          | m2   | 817.13 |
| 12 | 040204003002 | 安砌侧（平、缘）石<br>1. 路缘石规格750*300*100mm<br>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br>3. 路缘石垫层厚度100mm，宽度200mm，垫层采用C15混凝土 | m    | 64     |
| 13 | AB001        | 户外晾衣架<br>1. 成品可移动晾衣架镀锌DN32钢管，壁厚1.3mm，<br>2. 规格：长5m*宽2.3m*高2.0m，6个                            | 个    | 6      |
| 14 | 020506001001 | 外墙抹灰刮腻子<br>1. 外墙砖墙水泥抹灰基层<br>2. 防水腻子3遍<br>3. 底层、主层2遍，面层1遍                                     | m2   | 182.4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  
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   | 通用项目                                |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 项    | 1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 1.2 |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 项    | 1    |
| 1.3 | 临时设施                                | 项    | 1    |
| 1.4 |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 项    | 1    |
| 1.5 |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 项    | 1    |
| 2   | 冬季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2.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2.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2.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2.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2.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3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3.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3.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3.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3.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3.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4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 项    | 1    |
| 4.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4.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4.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4.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4.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6   | 施工排水                                | 项    | 1    |
| 7   | 施工降水                                | 项    | 1    |
| 8   |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 项    | 1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项    | 1    |
| 10  | 其他                                  | 项    | 1    |
| 二   | 建筑工程                                |      |      |
| 11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项    | 1    |
| 12  | 脚手架                                 | 项    | 1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  
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  
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主要材料设备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员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地面硬化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鸡市第一福利院服务对象户外活动场(晾晒场)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施工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